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8,029	251,092	14.7
毛利	187,642	171,187	9.6
年內溢利	77,459	83,570	(7.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8	0.12	(33.3)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學年，我們新入學學生總數為7,127人，較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學年增加約47.7%；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學年，我們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的平均學費較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學年分別增加約6.8%及13.2%。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0187元(相當於約0.0223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88,029	251,092
收益成本		<u>(100,387)</u>	<u>(79,905)</u>
毛利		187,642	171,187
其他收入	4	20,744	36,161
其他開支		(5,335)	(5,737)
其他虧損—淨額		(5,019)	(63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753)	(7,016)
銷售開支		(11,326)	(7,340)
行政開支		(78,293)	(66,126)
經營溢利		<u>100,660</u>	<u>120,499</u>
融資收入	5	1,672	171
融資成本	5	(23,464)	(23,312)
融資成本—淨額	5	<u>(21,792)</u>	<u>(23,1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868	97,358
所得稅開支	6	(1,409)	(13,788)
年內溢利		77,459	83,5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全部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7,459</u>	<u>83,5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7	<u>0.08</u>	<u>0.12</u>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7	<u>0.08</u>	<u>0.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508	809,414
使用權資產		76,571	41,588
無形資產		164,574	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922	44,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7	1,146
初始期限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1,000	–
		<u>1,473,612</u>	<u>897,17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25,997	29,7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764	114,7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45,6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594	415,719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0,000	2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31,919	4,314
		<u>542,961</u>	<u>584,514</u>
資產總值		<u>2,016,573</u>	<u>1,481,693</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9	89
股份溢價		452,406	471,206
資本儲備		30,000	30,000
法定盈餘儲備		112,291	82,05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42,720	14,798
保留盈利		238,872	191,647
		<u>876,378</u>	<u>789,797</u>
總權益		<u>876,378</u>	<u>789,7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526,826	330,500
遞延收益		16,604	16,299
合約負債		2,561	3,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9	3,5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98
租賃負債		6,641	227
		<u>554,451</u>	<u>356,13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3,136	69,1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01	2,672
借款	11	191,958	101,900
流動所得稅負債		33,061	30,074
遞延收益		2,459	2,005
合約負債		190,296	129,543
租賃負債		2,333	372
		<u>585,744</u>	<u>335,760</u>

負債總額

1,140,195 691,896

總權益及負債

2,016,573 1,481,69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提供全方位教育服務。本集團自一九八四年以來營運江西應用科技學院，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另一所學校，即江西文理技師學院。

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黃玉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文所載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全文，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該等準則載列如下：

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 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條件繁苛的合約—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原定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但延長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原定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但延長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評估，董事預期於新訂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36,581	183,185
住宿費	21,887	19,316
實習管理費	3,123	10,915
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17,427	30,266
其他	9,011	7,410
	<u>288,029</u>	<u>251,092</u>

本集團的收益受到季節波動。倘學生均須於九月學年初支付學費，學費確認可能因恆常學期休假及假期而受影響。

收益所得款項質押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人民幣586,686,000元以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質押作為抵押。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及補助(a)		
— 自遞延收益確認	5,411	5,006
— 一年內確認	554	12,599
分包收入(b)	5,373	6,060
佣金收入	1,073	5,93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	1,496	—
其他	6,837	6,561
	<u>20,744</u>	<u>36,161</u>

(a) 政府補貼及補助主要指政府提供的用於購置實驗室儀器及設備、開展教育課程的補貼以及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祝賀性補貼。

(b) 本集團將院校校園內的食堂餐飲經營及校園店舖分包予其他單位而獲得收入。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來自存款的利息收入	1,672	171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3,823)	(24,493)
—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342)	(1,236)
—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234)	(17)
— 外匯虧損淨額	(1,582)	(1,508)
減：於合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4,517	3,942
	<u>(23,464)</u>	<u>(23,312)</u>
融資成本—淨額	<u>(21,792)</u>	<u>(23,141)</u>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內本集團為在建建築借款的適用加權平均利率，在此情況下為5.04%(二零一九年：4.90%)。

6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3,698	12,53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09	(1,1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2,398)	2,398
	(2,289)	1,252
所得稅開支	1,409	13,788

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應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法定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868	97,358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3,189	27,83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院校所得純利	(28,913)	(24,336)
未匯出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	2,398
不可扣稅開支	5,501	6,91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884	978
撤銷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2)	-
所得稅開支	1,409	13,788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77,459</u>	<u>83,57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000</u>	<u>723,013,699</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u>0.08</u>	<u>0.1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所得。本公司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77,459</u>	<u>83,57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960,000,000</u>	723,013,69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調整	<u>28,120,000</u>	40,000,000
按公平值發行的股份數目	<u>(6,049,346)</u>	<u>(29,638,27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982,070,654</u>	<u>733,375,421</u>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8</u>	<u>0.11</u>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有關學生費用	16,432	13,224
— 有關其他服務	20,927	25,448
	<u>37,359</u>	<u>38,672</u>
減值撥備	<u>(11,362)</u>	<u>(8,971)</u>
	<u>25,997</u>	<u>29,701</u>

(a)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學生須為未來學年(通常於該年九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貿易應收款項指對未準時結付費用的學生應收的學費及住宿費。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1年	31,298	34,790
1至2年	4,335	3,429
2至3年	1,403	272
超過3年	323	181
	<u>37,359</u>	<u>38,672</u>

與其他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少於一年。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上市(a)	41,592	—
— 債務投資，非上市(b)	4,095	—
	<u>45,687</u>	<u>—</u>

(a)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46,955	-
出售	(967)	-
公平值虧損	(754)	-
外匯虧損	(3,642)	-
	<u>41,592</u>	<u>-</u>
於年末	<u>41,592</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金融資產質押作為本集團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借款之抵押達人民幣4,098,000元(附註11)。

(b) 債務投資

債務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從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4,000	-
公平值收益	95	-
	<u>4,095</u>	<u>-</u>
於年末	<u>4,095</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1,592	-
人民幣	<u>4,095</u>	<u>-</u>
	<u>45,687</u>	<u>-</u>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9,311	7,3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9,946	13,303
代學生支付的應付供應商款項	6,921	4,603
應付學生款項：		
一向學生收取預付款項(a)	3,913	4,861
一政府補助及其他應付學生款項(b)	5,580	3,059
一來自政府的保險金(c)	5,323	6,019
興建校園的應付保留金	1,144	1,057
其他應付稅項	7,387	7,503
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	-	5,0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附註12)	89,8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11	16,450
	<u>163,136</u>	<u>69,194</u>

(a) 本集團代表學生向供應商購買書本及其他材料，並向學生收取預付款項。

(b) 本集團從政府收取補貼，以獎學金、津貼或用以激勵學生的其他方式向學生分發。

(c) 本集團從政府收取醫療保險資金，以支付學生申請相關補償援助時的款項。

1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454,500	330,500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2,000	-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長期借款，有抵押	60,326	-
	<u>526,826</u>	<u>330,500</u>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56,110	101,900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6,000	-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長期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15,750	-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30,000	-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70,000	-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短期借款，有抵押	4,098	-
	<u>191,958</u>	<u>101,900</u>
借款總額	<u>718,784</u>	<u>432,4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60%（二零一九年：5.48%）。

(a) 借款抵押及擔保的詳情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乃於中國取得，其中人民幣510,61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2,400,000元）以本集團學校（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質押作為抵押（附註3），餘下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以黃玉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的擔保支持。

本集團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長期借款乃於中國取得，以本集團學校（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質押作為抵押（附註3），並以黃玉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的擔保支持。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乃於中國取得，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以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31,600,000元質押作為抵押，餘下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以黃玉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的擔保支持。

本集團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短期借款乃於香港取得，以本集團股權投資質押作為抵押（附註9）。

(b) 償還期間

本集團結算日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1,958	101,900
1至2年	144,899	87,500
2至5年	262,927	243,000
超過5年	119,000	—
總計	<u>718,784</u>	<u>432,400</u>

(c) 計值貨幣

本集團的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4,686	432,400
港元	4,098	—
	<u>718,784</u>	<u>432,400</u>

大部分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彼等按浮動利率計息。

(d) 借款額度

本集團具有以下未提取的銀行借款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到期	-	100,500
— 超過一年到期	<u>332,000</u>	<u>50,600</u>
	<u><u>332,000</u></u>	<u><u>151,100</u></u>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南昌市瑞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100%股權，其持有江西文理技師學院的100%擁有權。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88,000,000元，以現金應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5,516,000元。

購買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產生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98,200
應付代價(附註10)	<u>89,800</u>
總購買代價	<u><u>188,000</u></u>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19,000元並無計入購買代價，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348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2,881
— 有利租賃	27,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8
無形資產—學生群	11,557
其他應付款項	(4,830)
合約負債	(18,828)
租賃負債	<u>(3,257)</u>
按公平值計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u>35,516</u></u>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188,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u>(35,516)</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152,484</u></u>

收購江西文理技師學院產生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江西文理技師學院的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優惠政策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彼等並不符合就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年內就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98,2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1,058)</u>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u><u>87,142</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於收購日期接近二零二零年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應佔溢利或收益。

13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		
一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u><u>197,751</u></u>	<u><u>191,044</u></u>

14 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87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0188元)	<u>18,700</u>	<u>18,800</u>

二零二零年派付股息人民幣18,800,000元乃與二零一九年建議之股息有關。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87元，總額為人民幣18,700,000元，惟須受限於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分配。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從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多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江西省營運一所名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的民辦大學及一所名為江西文理技師學院（「技師學院」，連同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統稱為「院校」）的全日制職業院校，提供本科專業、專科專業及職業專業，亦提供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校合共招收了21,990名學生，包括8,029名本科生、8,735名專科專業學生及5,226名職業院校學生。我們亦提供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包括實習管理服務及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我們的宗旨是為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與管理培養高層次、高技能、創新型和應用型人才。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則是通過實施「三元育人」模式，培養具有健全人格、複合專業與實踐能力的人才。我們擬按照我們的宗旨及教育理念的方式提供優質高等教育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提供31個本科專業及37個專科專業；技師學院提供16個職業教育課程。我們以培養具有實踐能力的人才為目標，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民辦高等教育，並提供多元化的專業和課程，涵蓋了範圍廣闊、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領域及職業培訓，其中包括國際商務、電子商務、物流管理、物聯網、土木工程、軟件工程、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和機器人工程。基於我們的市場研究，我們審慎地設計、定期審視及調整院校的專業及課程設置。我們相信著重實踐的專業及課程有助我們的學生學習具有實踐能力的技能，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亦與多間大型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及潛在就業機會。我們為學生取得了理想的畢業生就業成果。

高等及職業教育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高等教育服務獲取約89.7%的收益，其中包括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的學費及住宿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學費及住宿費所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3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分別約29.1%及13.3%。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學年院校就讀學生人數的詳細資料：

	學年就讀學生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提供的			
高等教育專業			
本科專業	8,029	5,325	50.8
專科專業	8,735	8,830	(1.1)
技師學院提供的職業教育專業			
職業專業	5,22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21,990</u>	<u>14,155</u>	55.4

附註：

- (1) 上表所呈列就讀學生的營運數據的依據為於相應學年年初呈交予主管中國教育當局的院校記錄。

下表列載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學年(i)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提供的高等教育專業的招生名額、(ii)新入學學生人數、(iii)三類專業每名學生平均學費及每名學生平均住宿費的資料：

	學年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提供的高等教育專業的招生名額 ⁽¹⁾	7,414	7,369	0.6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提供的高等教育專業的經調整招生名額 ⁽¹⁾	9,704	7,494	29.5
新入學學生人數 ⁽²⁾			
—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提供的高等教育專業	7,127	4,825	47.7
— 技師學院提供的職業教育專業	1,853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學費 ⁽³⁾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提供的本科專業(人民幣元)	19,758	18,508	6.8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提供的專科專業(人民幣元)	13,616	12,033	13.2
技師學院提供的職業專業(人民幣元)	6,800	N/A	N/A
平均住宿費 ⁽⁴⁾			
—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提供的高等教育專業	1,609	1,734	(7.2)
— 技師學院提供的職業教育專業	4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招生名額指院校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每一相應學年整體可招收的新生人數上限，可能需按相關政府機關所允許在稍後階段作調整。
- (2) 新入學學生人數指每個學年的新入學學生實際數量。就高等教育專業，每個學年獲授的招生名額一般在該學年前由主管政府機關在高考前釐定。
- (3) 平均學費是按每學年收到的學費總額除以就讀學生人數計算。由於本集團收購技師學院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技師學院於二零二零年收取的學費並無對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作出貢獻。
- (4) 平均住宿費是按每學年收到的住宿費總額除以就讀學生人數計算。由於本集團收購技師學院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技師學院收取的住宿費並無對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作出貢獻。

教育相關服務

除學費及住宿費外，我們提供的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亦產生收入。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實習管理服務，我們藉此介紹院校及其他學校的合資格學生參與不同的實習課程；及(ii)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包括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的資格考試溫習服務、個人發展培訓服務及教育課程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50.1%。

監管更新

修改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改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根據修改決定，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除了修改決定外，國家級政府機關亦頒佈了若干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五個國家級政府機關(包括教育部)聯合頒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列明民辦學校成立及分類登記的措施，以及現有民辦學校根據地區省級政府頒佈的省級規例註冊為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程序。《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列明營利性民辦學校成立、修改及結束的措施，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及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另外，《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列明促進民辦教育的政策。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發佈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通過提供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營利性學校應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的優惠政策，具體辦法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賃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如本大學)訂立了進一步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建立披露制度。相關政府機關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長期、反覆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及(iii)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與(i)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及(ii)中國民辦教育業界相關之重大監管更新。

我們已成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以(i)密切關注有關中國民辦教育業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發展(「**有關規則**」)，並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發展；(ii)如有需要，委聘專業顧問(包括中國法律顧問)協助專門委員會了解有關規則的最新發展，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及(iii)根據研究報告及／或獨立及專業意見以及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初步結論，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推薦建議以作最終決定。專門委員會由黃玉林先生出任主席，其成員包括(i)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人員；(ii)兩名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負責本大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務的本大學四名高級管理人員。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文概述本集團須承擔的主要風險(並非全面)：

- 我們需要面對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院校和本集團的名聲；
- 我們透過在江西省營運一所大學產生大部分收益；
- 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能夠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乃業務的關鍵；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合格教師及其他專業僱員；
- 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合作企業維持良好關係、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覓得新合作企業，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實習管理服務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供及擴展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及增長策略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近年高速增長，主要由於民辦高等教育需求增加、市場對實務技術人才的需求增加、教育日趨多元化及教育質量提高和政府扶持。我們認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二零二一年將保持穩健的增長態勢，潛力和機會巨大。

為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繼續改良院校設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聲譽及擴大業務和院校網絡**

為了受益於及把握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增長機遇，我們將繼續提供優質教育及為院校吸引更多人才。作為提升高等教育服務的重要措施，我們將繼續建設、翻新及提升本大學現時校園的設施及基礎建設。

- **繼續優化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藉此提高學生的競爭力**

身為教育服務提供者，專業及課程設置的質量及涵蓋範圍乃院校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關鍵。我們擬主要透過優化專業設置、增強校企合作和國際合作及發展網絡教育提高教學質量、擴大業務營運規模及開拓收益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大學與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技術**」)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成立阿里巴巴數字貿易學院(「**學院**」)，培養數字貿易產業人才。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大學與阿里巴巴網絡技術仍在制定成立學院的具體計劃。倘合作協議項下任何具體合作內容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相關規定。

- **繼續加強及豐富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

我們認為提供教育相關服務在中國有龐大市場潛力。為繼續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及豐富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豐富的教育服務組合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收益基礎。我們計劃探索與其他高等學校合作的機會，為實習管理服務提供更多合資格的學生。我們亦擬於江西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積極尋求更多合適的高等學校及與其合作。另外，藉著我們於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聲譽，我們計劃向位於中國發達地區的更多企業尋求合作機會，據此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實習管理服務。

- **繼續吸納、培訓及留任有才幹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我們認為聘請、留任及培訓優秀的教師對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十分重要。我們擬繼續吸納及留任於相關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教學經驗及／或工作經驗的教師。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繼續對教師招募實施高標準，並物色於相關領域擁有研究生學位或豐富工作經驗的申請人。我們計劃擴大教師團隊，加入更多「雙師型教師」、資深技術專家、知名業務管理人及擁有專門知識的其他人員，其應有資格以全職或兼職的形式在院校提供技術主導課程。此外，我們亦有意從其他高等學校聘請有經驗的教授，以在院校擔任學術領導職位。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

COVID-19在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後，中國已經及繼續於全國落實多項預防及監控措施。鑑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必要的健康預防措施減輕COVID-19爆發造成的潛在影響，包括執行有關政府機關發佈的防控政策、採取靈活的在家辦公模式、二零二零年春季學期延期開學並提供線上學習課程。為減輕COVID-19爆發的潛在影響，並應政府機關要求，二零二零年春季學期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於二零二零年春季學期延期，按教育部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學生退還住宿費約人民幣5.7百萬元，乃由於彼等因COVID-19爆發而無法回校。儘管如此，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錄得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抵禦COVID-19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料COVID-19不會導致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此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繼續不時評估流行病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的影響(視情況而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87元(相當於約0.0223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受限於股東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議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變動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高等教育服務				
學費				
本科專業	124,228	81,229	42,999	52.9
專科專業	112,353	101,956	10,397	10.2
住宿費	21,887	19,316	2,571	13.3
小計	258,468	202,501	55,967	27.6
教育相關服務				
實習管理費	3,123	10,915	(7,792)	(71.4)
導修及課程管理費	17,427	30,266	(12,839)	(42.4)
小計	20,550	41,181	(20,631)	(50.1)
其他服務	9,011	7,410	1,601	21.6
總計	288,029	251,092	36,937	1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88.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4.7%。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學年就讀本科專業的學生人數增加約50.8%。有關增長部分被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學年就讀專科專業的學生人數減少約1.1%以及COVID-19疫情致使部分實習及導修課程取消導致二零二零年教育相關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費及住宿費貢獻大部分總收益。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時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且有關費用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予以確認。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費約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9.1%。此乃主要由於本科專業的學生人數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學年的5,325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學年的8,029名。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本科專業的平均學費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6.8%；而我們專科專業的平均學費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3.2%。該增加乃由於與過往年度相比更多新生申請較高學費課程。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教育部要求向學生退還兩個月住宿費約人民幣5.7百萬元後，我們仍錄得住宿費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應用科技學院住宿費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包括實習管理費以及導修及課程管理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習管理費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71.4%，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政府機關為減輕COVID-19爆發的潛在影響而實施防控措施，導致若干實習課程取消。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修及課程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42.4%，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政府機關為減輕COVID-19爆發的潛在影響而實施防控措施，導致若干導修課程取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服務所產生收益主要來自(i)向學生收取雜費，及(ii)書冊供應商的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取的費用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1.6%，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學年學生人數增長。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學生活動開支、教育用品及消耗品、維修及保養及其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毛利約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按年增加約9.6%。於二零二零年，毛利率約為65.1%，而於二零一九年約為68.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期間的政府補貼、佣金收入、分包收入及其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4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上市收取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1.4%。

開支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推廣開支、差旅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主要包括與招生有關的宣傳材料所產生成本的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學年招生採用進一步宣傳方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行政設施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專業服務費用、(iv)行政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v)為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及(vi)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交通開支及其他同類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8.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8.5%。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3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於抵銷我們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利息收入後，就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開支的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輕微減少約5.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89.8%。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教育相關服務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推廣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7.0%。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7.3%。該減少主要由於教育相關服務收入減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抵銷高等教育服務收入增加。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約為人民幣876.4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89.8百萬元。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84.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東出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5.6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1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技師學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18.8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32.4百萬元。在我們大部分的借款中，人民幣714.7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4.1百萬元以港元計值。借款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26.8百萬元須於超過一年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5.6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8%）。

負債經營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經營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7.4%，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幅大於所賺取溢利。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辦公室家具及裝置、電子設備及汽車的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9.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0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校園內教學及研究大樓、學生宿舍及其他設施在建工程增加。

資產抵押

除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3及附註11(a)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列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對絕大部分交易進行結算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19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157名全職僱員)，主要在江西省。

我們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表現、經驗及市場比較價值。除薪金以外，我們亦提供多項激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例如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基於業績的獎金，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僱員。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為我們的僱員住房基金供款並投保強制性社會保險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薪酬總額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的約4.0%，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53名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20,000,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的職責、資格、職位、經驗、表現、資歷及專注於業務的時間來確定。僱員以薪金、績效獎金、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補償(包括本公司代表僱員對彼等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上市而支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總開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9.2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就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

目的	佔總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配發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全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建設、翻新及提升江西應用 科技學院的設施及基礎建設	35.0%	149.8	149.8	-	不適用
償還若干部分本集團銀行貸款	30.0%	128.4	128.4	-	不適用
收購民辦高等學校及／或 民辦職業學校	25.0%	106.9	98.2	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10.0%	42.8	42.8	-	不適用
	<u>100.0%</u>	<u>427.9</u>	<u>419.2</u>	<u>8.7</u>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並未反映於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要點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有關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闡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玉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並能更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此外，根據現任董事會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可充分及公正地代表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認為，現時之企業管治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內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作出的鑒證聘用，故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鑒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陳漢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年度業績。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lin-edu.com)刊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釋義

「修改決定」	指	中國國家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第55號主席令所公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僅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別說明，本文中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師型教師」	指	擁有講師及以上銜頭和專業資格或行業經驗的全職教師
「高考」	指	亦稱「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國每年舉行的學業考試，為入讀中國大多數本科學歷高等學校的先決條件
「全球發售」	指	初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之全球發售，其中包括發售31,798,000股之香港公開發售以及供美國境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之初步提呈發售218,202,000股之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尋求公眾意見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尋求公眾意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高級管理層」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中國南昌，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玉林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及于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漢淇先生、黃居鑒先生、陳萬龍先生及王東林先生。